

# 来这里,听检察人“拔节”的声音

## 四川大竹:以竹之品格强业务锻队伍树形象

### 走进全国模范检察院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陈静娴

四川省大竹县,别名“竹城”。坐落在县城中心的大竹县检察院与竹为邻、伴竹成长。大竹县检察院将“站定青山、扎根岩石、面迎风雨、青翠挺直”的劲竹品格融入检察文化建设,涵养出坚韧担当、务实为民、拔节向上的大竹检察精神。

#### 迎难而上 高质效办理涉黑案件

“终于不用再提心吊胆了,小区环境也越来越和谐了!”今年2月,某小区业主张先生特地来到大竹县检察院,为检察官送上了一面锦旗。

2021年9月,大竹县公安局将袁某等45人涉黑案移送至检察机关。该案中,袁某等人垄断某小区物业,采取深夜上门滋扰、殴打业主、砸门等暴力手段强迫业主支付各种“违约金”。该小区有上千名业主深受其害,张先生就是其中之一。

袁某等45人涉黑案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以来,该院办理的首起涉黑案件。该案由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被告人及被害人人数众多,还涉及多起重大、复杂的犯罪事实。

“该案卷宗有800多册,需要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查起诉工作。”大竹县检察院检察官武尚志告诉记者,要在短时间内“消化”如此庞杂的案情,梳理出案件的关键点和疑难点,并精确区分涉案人员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具体犯罪中的罪责,对办案人员的要求很高。

竹枝虽纤细,但细而不弱。大竹县检察院拿出了“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和坚韧,“60后”检察官黄宇斌主动请战,他带领办案团队加班加点,高质量完成案卷审查,形成了4000余页的审查报告。

最终,经该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涉案45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大竹县检察院先后承办全国扫黑办、最高检等挂牌督办的5件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以高质效办案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走深走实。

#### 双向发力 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022年5月,大竹县检察院和县人大

常委会、县政协会签了《关于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这项“双向奔赴”的工作,大竹县检察院对2021年至2024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1552份建议、提案逐一进行研判,截至目前,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76件,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47件,涉及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烧烤油烟污染治理等多个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领域。

“全县28个乡镇场的住房大部分系农民自建或联建房,主要街道、住房楼道的消防设施配备严重不足,每年都有火情发生,这一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2023年1月,大竹县人大代表黄明勇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场镇消防基础设施配备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将这份议案移送检察机关。大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以议案为线索,邀请应急救援员、消防人员全程指导,重点针对议案中提及的中小学校、养老院、卫生院、老旧小区等乡镇人口密集场所开展走访调查。

“我们历时一个多月,调查摸排相关场所的基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对全县乡镇场镇消防基础设施配备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该院检察官张晓敏告诉记者。

随后,大竹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辖区乡镇街道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相关专业人士等参加,共同推动消防安全整治。同时,该院主动与辖区乡镇街道及卫生、民政、教育行政等部门进行磋商,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充分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辖区内28家卫生院、11家养老院、30所中小学校、16个老旧小区的基础消防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5处场所的消防通道得到疏通,69处场所增配灭火器、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及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设施。

“我们小区都有些年头了,之前消防设施都被乱堆放的杂物挡住了,整改后,消防设施都被摆在最醒目位置。”今年3月,张晓敏到之前进行过消防安全整改的老旧小区开展“回头看”时,一位阿姨热情地说。

### 以更实举措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益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体系运行技术人员 吕祖艳



作为来自生产一线的工人代表,我对大竹县检察院“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检察护企态度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印象颇深。该院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该院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加强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检察官多次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问需于企,为企业提供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法治服务,以更实举措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希望大竹县检察院未来继续忠诚履职、善作善成,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 一院一品·“立岩青竹”检察文化品牌

“立岩青竹”是指在萧萧寒风中咬定青山大地、立根破石破岩的岩竹。大竹县检察院以岩竹品格为榜样,把“根”深深扎入公平正义的“沃土”,遵循“求极致”理念和“办精案”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为百万竹城儿女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立岩青竹”先后获评“四川省基层检察院优秀办案团队”“四川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 激发干警潜能 培育“劲竹”之材

“能否再以‘已履行义务、超期时间2年以上’等要素为条件进行二次数据利用,筛选出重点线索?”在讨论如何利用民事检察大数据分析平台强化精准监督时,该院青年干警、检察官助理朱祥提出自己的想法。

2023年2月,大竹县检察院在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一起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义务后,仍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导致其经营的企不能正常融资贷款,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该案办结后,大竹县检察院主动开展失信惩戒超期专项治理工作,依托自行搭建的民事检察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分析研判类案,进行系统筛查、对比碰撞后,发现存在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不规范问题线索上百条。经过进一步严格审查,该院排查出问题相对突出、应及时删除的失信信息11条,涉及企业11家。在找准问题的基础上,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依法删除11家企业的失信

信息。

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是这次专项监督工作的受益企业之一。“老板,最近鱼苗孵化得怎么样?饲料跟得上吗?”今年4月,进入新一季的养殖期,朱祥和同事来到该合作社回访。“鱼苗长势非常好,真心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帮我摘了失信的‘帽子’,我就没办法贷款,也就没有这批鱼苗了。”合作社老板张某某的喜悦溢于言表。

竹子每向上生长一节,即为“小结”一次,有结乃韧,有结乃高。大竹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肖亚南告诉记者,为了让青年干警迅速成长为能担重任的“劲竹”之材,该院制定《正向激励负面问责容错纠错九条措施》,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充分调动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出台“竹检之星”分级评选办法,强化互学互鉴,增强青年干警荣誉感、获得感;此外,还通过“育英计划”搭建干事创业舞台,提升青年干警“写、问、审、诉、辩、说”六种能力。“竹子遇雨会长得格外快,雨后甚至能在夜晚听到竹子拔节的声音,正如我院的青年干警,在一次次锻炼中不断成长。”

# 名下有房,为啥不履行判决

## 宁波江北:公检法司完善协调机制确保财产刑执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邹瑛泽 马子池)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近日与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公、检、法、司协调监督工作机制》(下称《工作机制》)。而出台这项《工作机制》的原因,还得从该院不久前办理的一起刑事执行监督案件说起。

今年1月,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审查涉企犯罪相关法律文书时,发现了一份不寻常的判决——被告人朱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法院对其侵占的458万余元继续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单位。财产性判项共500余万元,这不是一笔小数目。然而,法院的财产性义务履行情况表却只简单填写“因公安机关未提供朱某的财产清单而无法移送执行”。经与法院确认,朱某至今未清退违法所得、未缴纳罚金。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朱某名下有两套房产,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江北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督促法院落实执行。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的思索却没有停止:如果被告人明明有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却逃避履行,不仅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对被侵害的对象更是二次打击与伤害。

为了能快速、准确筛查出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的相关线索,江北区检察院创设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数字模型,通过抓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的生效财产刑判决数据,与已按期履行财产性判项的人员名单等相关数据进行碰撞,获得初步线索,再将初筛线索与相关财产数据进行比对,开展进一步监督工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该数字模型初筛线索160余条,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38份,督促执行财产性判项588万余元。

同时,江北区检察院在办理相关系列案件时发现,如果等到财产性判项履行期届满后再介入监督,被告人可能已将财产转移,无法起到监督效果,财产性判项很可能沦为“法律白条”。于是,该院经研究,决定联合三部门共同出台《工作机制》,聚焦财产刑执行监督滞后问题,将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融入刑事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全过程,形成公检法司财产刑执行闭环。

《工作机制》提出“三结合”要求,一是探索把取保候审保证金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相结合,根据涉嫌罪名的罚金规定、犯罪嫌疑人家庭实际情况等,依法适当提高保证金缴纳金额,确保后续财产性判项顺利执行;二是将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与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相结合,形成有力震慑;三是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与“信用外出”机制相结合,给依法履行财产刑的被告人以正向激励。此外,检察机关还将通过对法院已结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督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确保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到位不缺位。

# 检察官现场监督强制执行

## 甘肃古浪:检法加强协作配合做实民事执行监督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旭国)“2023年至今,我院已办理23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针对其中的13起案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监督清收处置各类执行案件款1245万元,促成7件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近日,甘肃省古浪县检察院检察长张超向记者介绍。

2019年4月,某农牧科技公司与古浪县多个村的村委会签订《产业发展入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分红方式为保底分红,公司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两年合作期满后公司退还村民产业发展入股资金。但合作期满后,某农牧科技公司只兑现了入股分红,没有按照约定退还入股资金。为此,涉及的村委会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某农牧科技公司退还入股资金。村委会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判决支持,但一直没有执行到位。

经村委会申请,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法院对公司抵押物采取查封措施并进行询价评估,于2023年10月向法院送达腾退通知,但是对方一直没有腾退。2023年11月20日至22日,法院开始强制执行,并邀请古浪县检察院依法派员对强制执行现场监督。

“在执行现场,我们对法院工作人员清点物品、制作执行笔录等执行活动进行了全程监督。”据古浪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除了从执行依据、执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等环节对执行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外,检察官还现场向当事人普法,推动执行活动顺利进行。

此后,古浪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执行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等3项机制。

在民事执行监督中,该院还借力数字检察,由个案监督转向类案监督,提升民事执行监督层次,实现监督一案、治理一片,最大程度彰显执行监督法律效果。

## 检察动态

### 【山西省检察院】 六项机制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律师协会等七家单位以“携手共进 同心共护 协作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为主题召开工作座谈会。各方就保障农民工、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外卖员、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进行深入交流,并就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社会团体在特殊群体权益维护、办案衔接等方面形成会议纪要,建立协同发力、案件线索移送、工作信息共享、办案衔接、检调对接、同堂培训6项协作机制。

### 【绥芬河市检察院】 聘任13名特邀检察官助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于欣渤)近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聘任13名来自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金融、税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结束后,针对该院正在办理的两起案件,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林草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立即投入到工作中,针对案件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据了解,特邀检察官助理还将在后续开展的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工作中持续跟进,为案件办理提供“外脑”支撑。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联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走进辖区内各重点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问需于企,并进行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胡少俊摄

(上接第一版)

应勇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党纪学习教育要聚焦党性党风党纪持续一体抓实、抓深入,切实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入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锤炼养成坚强的党性、优良的党风,真正把律德成内化,把外在约束转化为日用而不知的内在自觉,做到心中有纪、心中有法、心中有责。

应勇强调,要坚持学用结合促进工

作,聚焦履职尽责持续抓实,学出敬畏之心、律己之自觉、担当之责、实干之风。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把学习贯彻《条例》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做好最高检机关各项工作,基础在各部门、每名党员干部,关键在党组一班人、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各部门、每名同志都要自我加压,对本职工作中心中有责,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狠抓落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讲‘纪’、不讲‘案’、不讲‘责’,谈何‘深刻’、谈何‘受教

育’?”应勇强调,加强检察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最高检首先要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聚焦“四责协同”持续抓落实,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四责协同”机制,狠抓纪律学习和执行,狠抓责任落地落实,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就是厚爱。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机关运行的监督制约,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身边案是“教科书”,是“清醒剂”。要结合身边案、身边事、身边人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反思查摆在党的建设、队伍管理、检察运行监督制约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堵塞漏洞。最高检党组将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

和驻院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纪问题。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及时梳理查找本部门廉政风险点,敏于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提醒,防止小错酿成大问题。党组成员、各部门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守纪,始终严于律己、严于律己、严管所辖。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最高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昭,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滕继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需要从办案模式选择、整改程序启动、合规监督考察、企业合规激励等企业合规案件办理的关键环节入手,通过立法规制,检察内部规制,法院司法审查规制,社会力量规制等多条路径,对涉案企业合规中的检察裁量权进行有效规制。

在专题研讨中,吉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宝把检察工作现代化分解为理念、模式和质效等三个维度的现代化。

以检察工作模式现代化中的转变监督方式为例,他表示,要健全完善法律监督事项调查核实机制,实现从全面监督向精准监督转变,在监督对象上,要从诉讼环节的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扩展。此外,还要“唤醒”各类检察业务数据,实现关联分析、深度挖掘。

与理论思考有别,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小东分享了该市检察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探索的两大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和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机制。

以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机制为例,李小东介绍,该机制回应了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两个实践难题——如何做到放权不放手、监督不缺位,如何防范因检察官个体办案能力差异而导致办案质量参差不齐的风险。借助这一机制,从流程上压实了承办人审查责任,将传统的事后监督转变为办案全过程的监督。

心有所向,路必不远。为一体化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大家进行了分组讨论,就“推动建立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立法护航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金融犯罪的新态势及检察应对”“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民生热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相关问题”“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调查工作的理论重塑与机制建构”“数字检察的挑战与变革”等议题展开了更为深入的交流与碰撞。

# 以“解题者”回应实践之需

(上接第一版)

时值刑事诉讼法修改之际,陈卫东对检察履职寄予很大期望。他表示,检察机关要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研究和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固化为法律规定。”“切实加强了对拘留等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在继续加强立案监督的同时,也要将不当立案而立案明确为检察监督对象。”“扩大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司法适用。”……

### 聚焦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 坚守公正、追求效率、融入和谐

过去20多年,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罪数量及占比明显下降,轻罪数量及占比持续上升。轻罪治理已成为当下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学研究关注的最新话题之一。

发言中,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最高检司法案例研究基地研究员周光权阐释了“轻罪时代刑罚观的转变”。

在他看来,协调好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增设必要的轻罪是社会治理成熟的标志,有助于最大限度发挥刑法的一般预防功能。

在“积极的刑法立法观”背景下,检察机关依法发挥司法过滤功能,精准运用不起诉制度,或提出合理的量刑建议,有助于实现妥当的惩罚。“周光权强调,借助谦抑司法的过滤功能,能够形成立法和司法的良性互动关系。

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

“轻罪案件为何一直是上升态势?”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最高检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主任刘艳红以问题开篇。

她建议,要构建理念、立法、司法“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要从泛刑化、重刑化的传统犯罪打击理念中走出来,要明确轻罪、重罪区分标准,做到轻重分离,刑事立法的犯罪圈不是越大越好,要建立完善的出罪机制,建立轻重有别的诉讼制度。”“从治理到治理,一字之别,却是对犯罪控制模式的反思与跨越。”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检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研究员闵春雷特别关注“治理”二字的价值。

“治罪与治理不是并列关系,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维度来看,这是一种法治观念的跃升。”闵春雷认为,中国刑事诉讼引值所展现出来的多元性、时代性、发展性、引领性等特征,饱含着坚守公正、追求效率、融入和谐、关联恢复价值、关注预防价值等理念,这构成了轻罪治理的基本遵循。

在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看来,轻罪治理既要关注刑罚适用、附随后果、犯罪记录制度等实体问题,也要研究轻罪案件的程序分流、认罪认罚协商机制、轻罪转处后的配套保障机制等程序问题。

作为一名检察实务人,侯亚辉也介绍了检察机关立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展轻罪治理的检察实践——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创新发展,依法准确把握轻罪、入罪标准,畅通出罪渠道。

“轻罪治理的难点,不能是犯罪越来越多,也不能是犯罪控制成本和社会治理成本越来越高,更不能是社会关系越来越紧张。”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

察长金鑫关注轻罪治理中的这些问题——轻罪犯罪群体过大导致社会治理难度加大、轻罪治理价值取向尚未达成共识、轻罪治理配套机制亟待健全完善。

### 求解“检察工作现代化”—— 从全面监督向精准监督转变

最高检党组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自那时起,检察工作现代化就成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

“检察侦查是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一项职能,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高办案质效的重要力量。”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最高检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胡铭注意到近年来检察侦查工作的发展。他表示,检察侦查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势融入检察履职之中,把法律监督做实做到位。

胡铭的建议也与最高检党组的要求相契合。记者了解到,在近期调研中,最高检调研组指出,检察侦查要坚持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检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主任李奋飞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究的“行家里手”,几年来他对检察机关主导推动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发表了《论涉案企业合规的全流程从宽》等10多篇有分量的文章。在今年的理论年会上,他又以涉案企业合规中的检察裁量权规制问题为主题作了精彩分享。

“检察机关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过程中,需要以公共利益衡量原则和比例原则作为企业合规案件中裁量权行使的基础。”在具体路径上,李奋飞建议,未来也